

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材料

前 言

酒驾醉驾问题，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破坏法律底线，严重损坏了党员干部形象，给本人、家庭及所在单位造成重大伤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高全校教职工遵纪守法意识，坚决刹住酒驾、醉驾不正之风，特编订此警示教育材料。

全校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一定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充分认识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摒弃侥幸心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文明驾驶。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认识严管就是厚爱，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教师职工认真学习党纪国法，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学校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不断强化法纪意识，注意做好纪法衔接，对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

一 相关党纪法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十二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管制；
- (二)拘役；
- (三)有期徒刑；
- (四)无期徒刑；
-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罚金；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

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七条 政务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八条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 六个月;
- (二) 记过, 十二个月;
- (三) 记大过, 十八个月;
- (四) 降级、撤职, 二十四个月。

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公职人员犯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开除:

-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 (二)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期超过三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一般应当予以开除; 案件情况特殊, 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 可以不予开除, 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 或者犯罪情节轻微, 人民

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

第四十一条 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照本法规定给予政务处分。

公职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依照本法给予政务处分。

（四）《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一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前款规定的“道路”“机动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

- (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
- (四)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
- (五)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
- (六)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 (七)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
- (八)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 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因过失犯罪, 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 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 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 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六)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七)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第三条规定: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 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

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二条规定：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二 典型案例

（一）酒驾典型案例

1.邵阳学院艺术设计学院专任教师邓某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问题。2021年6月4日晚上，邓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沪昆高速邵阳东出口处被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邵阳支队双清大队查获，被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年10月，邓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铜仁市第十六中学教师罗某某酒驾问题。2022年3月8日，罗某某饮酒后未随车携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经检测其酒精含量为26mg/100ml，被给予罚款102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年7月，罗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山东省临清市民族实验中学教师、业务督导员孙某酒驾问题。2020年1月11日20时36分，孙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交警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2mg/100ml，属于酒驾。孙某受到暂扣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6月，临清市纪委给予孙某党内警告处分。

4.湖北远安沮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内）徐某某酒驾问题。2022年2月24日（远安县酒驾醉驾专项

整治期间) 21 时许, 徐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鸣凤大道与南门路交叉路口时, 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 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2022 年 2 月 24 日, 公安机关给予徐某某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罚款两千元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徐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并对其作出终止试用期、按原职务层次管理的组织处理。

5. 兴山县古夫镇龙珠社区党员黄某某酒驾问题。2021 年 8 月 21 日 18 时许, 黄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高阳大道人行天桥处时, 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 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2021 年 8 月 21 日, 公安机关给予黄某某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罚款两千元行政处罚。2022 年 5 月, 黄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 醉酒驾驶案例

1.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原纪委书记(副处级) 邢某某醉驾问题。2019 年 7 月 8 日晚, 邢某某在洪山区交警大队开展的夜查酒驾整治行动中, 经吹气检查和抽血化验, 达到醉驾标准。7 月 13 日, 多家媒体报道或转载了以上事件, 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邢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 政务降级处分, 降为正科级管理岗安排工作。

2. 辽宁某高校保卫处消防科原科长赵某醉酒驾驶问题。2019 年 4 月, 辽宁某高校保卫处消防科原科长赵某酒后驾驶车辆行驶至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抚顺路时, 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 赵某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 168.65mg/100ml,

属于醉酒驾驶。2019年12月，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判决赵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高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赵某开除党籍处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赵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管理七级降为管理岗十级。

3.福建某高校艺术学院教师王某追究驾驶问题。2019年11月，福建某高校艺术学院教师王某与外地来厦的朋友郭某甲、郭某乙聚餐并饮酒。聚餐结束后，王某通过代驾先后送郭某甲和郭某乙返回住处。当天夜里，王某将车停在某酒店附近的停车位，并在车上睡觉。睡至次日凌晨6时许，王某自行驾车返家途中遇交警设卡检查被查获并进行酒精浓度检测，当天即因涉嫌醉酒驾驶被刑事拘留。2019年11月，王某被取保候审。2020年6月，人民检察院对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2020年9月，该高校给予王某留党察看（一年）处分。2020年12月，该高校给予王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4.荆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原四级主任科员唐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年12月29日18时许，唐某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荆州市荆沙大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武德路口时，在等候红灯过程中睡着，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检测，唐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0.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2022年4月，唐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22年7月，唐

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5.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发整理科原科长伍某某醉驾问题。2021年8月27日22时许，伍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沿江大道烟草专卖局门前路段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2022年2月14日，伍某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2022年6月，伍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三 纪法分析

党员和公职人员一旦发生酒驾或醉驾，轻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重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并且还将面临党纪政务或行政处理处分。

（一）酒驾、醉驾的认定标准

酒驾、醉驾的认定标准主要从“饮酒”“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四个方面认定和把握。

一是“酒驾”“醉驾”的认定标准。根据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2004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 GB19522-2010)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员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20 毫克，且小于 80 毫克的认定为酒驾；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的认定为醉驾。

二是“道路”的认定标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校园、住宅小区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段、停车场，若相关单位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也属于“道路”范围。

三是“机动车”的认定含义。“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四是“非机动车”的认定含义。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

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二）受行政处罚后如何处理

党员或公职人员发生酒驾行为，没有发生交通事故，只是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后，如何定性和处理？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党员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其他违法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党籍处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因此，对于酒驾被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比如结合喝酒的原因、喝酒的时间、有无造成恶劣影响、酒精含量的高低、初次还是多次酒驾、工作一贯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通常，在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下，给予党纪轻处分较为合适。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给予政务处分。通常，在没有造成恶劣后果的情况下，给予

政务轻处分较为合适。如果情节特别轻微的，给予党纪轻处分的案件，不一定同时给予政务轻处分。

（三）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法院判决免除刑罚的如何处理

党员或公职人员因为酒驾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醉驾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如何定性和处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刑法的规定，酒驾和醉驾面临的处罚不同，酒驾通常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醉驾通常涉嫌危险驾驶罪，一般处以拘役，并处罚金。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规定，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对两者均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判处免于刑事处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当被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党员的行为应当定性为涉嫌犯罪行为，并给予党纪重处分，即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

根据《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职人员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在实践中，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并不必然开除公职，但基于政务处分与党纪处分相匹配的原则，应当同时给予政务撤职以上的重处分。

（四）被判处刑罚后如何处理

党员或公职人员因醉驾或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应当如何定性或处理？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党员犯罪，被判处主刑（含宣告缓刑）；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的有期徒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因此，因醉驾或酒驾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一般情况下都应当开除党籍。需要注意的是，因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涉嫌的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如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在适用党纪处分时，经综合考虑后对个别可以不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需要报请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根据《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公职人员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原则上都应当予以开除，但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情形，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恰当的，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后，可以给予撤职。

（五）高校不同人员身份的处理处分依据

高校工作人员的酒驾、醉驾行为，除由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高校行为人的多个身份，往往还要依据不同的纪律、法律和规章、制度作出多个处理、处分。

高校党员干部被行政司法机关认定存在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除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规定

进行党纪处分外，其身份是监察对象的，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对其予以相应政务处理处分。

对于高校教师、专技、工勤等其他非领导干部、非监察对象人员被行政司法机关认定存在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除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规定进行党内处理处分外，还应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其予以相应行政处分，对教师等人员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处分。

高校“双肩挑”人员存在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按照以上情况予以相应处理处分。